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级

发行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s Co., 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

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详见本续发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4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	5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6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发行人承诺.....	2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23
第四章 更新部分.....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财务基本情况.....	2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7
四、其他事项情况.....	40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43
一、发行人.....	43
二、牵头主承销商.....	43
三、联席主承销商.....	43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43
五、审计机构.....	44
六、信用评级机构.....	44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4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45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45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47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之“二、发行人相关风险”的补充：

（五）与绿色项目相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机场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对施工的组织管理、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机场运营的重要保障，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引发安全运行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北京新机场项目环保效益主要依据现行环保政策进行预测，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机场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机场项目运营与航空公司密切相关，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噪音污染。若因项目运营管理不合规，可能产生环境、噪音等污染风险。

5、项目合规性风险

机场建设由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施工技术要求高、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建设管理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但是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项目合规性风险可控。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发行人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的银行借款，其中，9.50 亿元归还银团贷款，0.50 亿元归还项目贷款，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27.87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为人民币 22.878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671 号
注册规模：	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15,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 1,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年【9】月【14】日
发行日：	【2026】年【9】月【15】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16】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1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17】日
付息日：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兑付日：	兑付日为【202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法：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账户等。

3、合格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4: 00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至指定账户。

户名：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

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 1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的银行借款，其中，9.50 亿元归还银团贷款，0.50 亿元归还项目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2-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借款类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亿元)
银团贷款	首都机场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13,500.00	2041-03-06	5,0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650.00	2041-03-06	15,650.00	15,650.00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	2041-03-06	8,650.00	8,650.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200.00	2041-03-06	2,000.00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1,275.00	2041-03-06	39,075.00	38,220.0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9,830.00	2041-03-06	9,830.00	9,83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1,650.00	2041-03-06	15,650.00	15,650.00
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40-09-14	5,000.00	5,000.00
	合计	424,255.00		100,855.00	100,000.00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614号），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799.98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比例 60%，其余债务融资及社会融资近320亿元人民币。

（一）项目概况

北京新机场（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大兴机场”）位于永定河北岸大兴区南各庄，占地面积2,868.00公顷，其中机场工程包括三纵一横四条跑道及配套的滑行系统，70.00万平方米的航站楼，8.00万平方米的综合换乘中心，

25.00万平方米的停车场，空管工程、终端管制中心以及车辆充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及地源热泵等相关配套设施。机场于2014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已顺利竣工，于2019年8月28日至30日进行并通过了行业终验，并于2019年9月25日正式通航。

（二）项目合规性及政策符合性

1、项目合规性

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已取得审批文件如下：

表2-2 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已取得审批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文件名	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	发改基础〔2014〕2614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4〕148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文件名	北京新机场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文号	发改办环资〔2014〕1227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77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文件名	同意延长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6〕208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文件名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文号	NO.01-3-P-2023-2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项目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兴机场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符合2026年由国务院印发的《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绿色设计，持续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内容。

（2）符合2026年8月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中“全力建设可持续的绿色发展体系。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统筹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和航空

碳市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健全绿色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民航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推进民航绿色低碳转型”内容。

(3) 符合2021年12月由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规划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重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停车设施、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内容。

(4) 符合2026年6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发电与非电并举，加强新能源多品种互补开发、空间集约复合利用、一体化聚合运营，推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平稳发展”内容。

(5) 符合2021年1月由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内容。

(6) 符合2021年2月由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内容。

(7) 符合2021年12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的“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内容。

(8) 符合2022年4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加大北京城市副中心、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内容。

(9) 符合2022年12月由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

中提出的“实施建筑光伏装机容量80万千瓦，新建建筑应设置太阳能光伏或光热系统，因地制宜推广热泵技术”内容。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614号），机场工程总投资799.98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50%。2018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吸引社会资本和增加项目资本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基础[2018]1670号），同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资本金由50%提高至60%。截至2021年9月末，资本金480亿元已全部到位，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76.55亿元、民航发展基金26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6.5亿元以及发行人自有资金66.9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718.21亿元。除资本金、地方其他财政补贴外，剩余249.50亿元通过银行借款、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措。

发行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1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的银行借款，其中，9.50亿元归还银团贷款，0.50亿元归还项目贷款。

2、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本项目建设资金已支出717.43亿元，投资比例为89%，其中已投入资本金464.34亿元（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76.55亿元、民航发展基金26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6.50亿元以及企业自有资金投入51.29亿元）、银行贷款及债券等资金249.47亿元。

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评估认证标准

1、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4、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5、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6、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7、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8、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二）募集资金投向评估

大兴机场是一个功能复合、连接紧密、高度整合的交通枢纽综合体，主要包括航站楼等主体工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子项目。

1、航站楼等主体工程

大兴机场旅客航站楼建筑面积为70.00万平方米，综合换乘中心8.00万平方米、停车场面积25.00万平方米。机场采用被动式节能设计和高效节能装备与系统，采用地面电源装置为飞机在地面时供电，替代传统的飞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APU）。近机位供电使用固定电源为飞机供电，远机位采用地面电源车为飞机供电。地面电源装置（GPU）提高了飞机地面电源使用率，减少飞机辅助动力单元（APU）运行时间，为机场节省设备配件费用。节水器具用水效率100%达到一级指标，绿化灌溉60%使用非传统水资源。除此之外，机场配备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分布式能源、太阳能热利用及其他新能源利用设施。降低燃煤消耗，减少碳排放量。同时项目已获得《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节能建筑3A级评审，并已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NO.01-3-P-2023-2），认定标准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程

大兴机场内自备交通设备具有行驶距离短、行驶速度要求不高等特点，机场的特种车辆（例如传送带车、飞机牵引车等）中 20%¹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空

¹ 目前项目区域内运行的电动特种车辆在选择时，局限性较大，符合标准的电动车许可证的车型较少，因

侧通用车辆 100%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同时在内部交通场站、近端远端停车场等工作区和航站区停车楼均设置车辆充电设施，飞行区以集中式直流快充为主，配置多功率等级的非车载充电机，形成服务于航空地面车辆的快速充电节点；同时存在低压交流充电设施。公共区设施类型较为多元，设有分布式交流充电桩和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备汽车换电设施（换电站）以及城市公共充电设施（面向社会车辆开放，含合作运营、专用品牌桩及超充站）。项目的充电桩设施可为小汽车、传送带车、飞机牵引车等车型充电，既保障机场低碳交通运营，又为乘客提供了充电设施，有助于减少燃油车出行过程中燃油燃烧带来的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实现良好的碳减排效益。同时，有助于缓解新能源车续航焦虑的窘境，在一定程度上鼓励新能源车的消费，推进新能源车产业的发展，大幅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符合 2010 年民航局下发的《关于机场开展地面特种车辆“油改电”工作的有关意见及要求的通知》。

3、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工程

大兴机场货运站、停车楼等屋顶、侧向跑道等均安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板，辅助机场供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可持续提供可再生能源电能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燃烧发电，可以达到节能减排、改善区域空气水体质量、优化能源结构等多方面环境效益。大兴机场采用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航食生产用水的预热、工作区及飞行区的生活用水供应热能；同时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机场地源热泵利用地下浅层土壤地温为冷热源，利用土地基本恒温的特性，通过输入少量电能，实现低温位热能向高温位转移，承担部分航站楼供热及制冷职能。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航站楼等主体工程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中的“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要求，绿色建筑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的要求；符合《绿色金融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中的“房屋建筑活动中达到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程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3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内容；符合《绿色金融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3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中“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活动中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车载充电机、汽车换电设施、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城市

此机场在选购电动特种车辆时，宜遵循“能绿则绿”原则。

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内容，以及“9.绿色消费-9.1绿色消费-9.1.1新能源汽车消费”中“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自然人以消费使用为目的的新能源汽车购置的活动”的内容。

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工程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5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中“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以及利用热泵、太阳能热水装置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供热水等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的内容；符合《绿色金融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5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中“节能工程施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建设活动：1.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的活动。2.热泵、太阳能热水装置等建筑供冷、供热、供热水设施安装、建设活动”的内容。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目录》和《绿色金融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表2-3所示。

表2-3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类别表

绿色项目类别	北京新机场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航站楼及停车楼工程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程	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工程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目录》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3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绿色金融目录》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3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9.绿色消费-9.1 绿色消费-9.1.1 新能源汽车消费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对应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一）项目的环境效益

经中诚信测算分析，北京新机场符合三星级绿色建筑、绿色建筑面积共103万平方米，运营后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50,308.98吨/年、节能量22,586.93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0.27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0.44吨/年、烟尘减排量0.06吨/年。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1,257.76吨/年、节能量564.69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0.01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0.01吨/年、烟尘减排量0.001吨/年。

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表2-4、2-5所示。

表2-4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项目名称		环境效益				
		二氧化碳减排量 (吨/年)	节能量 (吨标煤/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航站楼及换乘中心	21,148.02	9,569.24	/	/	/
	地源热泵	26,655.39	12,061.26	/	/	/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05.57	956.43	0.27	0.44	0.06
合计		50,308.98	22,586.93	0.27	0.44	0.06

表2-5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二氧化碳减排量 (吨/年)	节能量 (吨标煤/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	2.50%	1,257.76	564.69	0.01	0.01	0.001

（二）项目存续期披露指标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该类项目的环境效益应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当量）、定性环境效益描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量，可选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面积（平方米）、节水量。本期债券拟投的该类项目已披露所有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定性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

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1、航站楼等主体工程

大兴国际机场项目中航站楼等主体工程、地面电源装置（GPU）提高了飞机地面电源使用率，减少飞机辅助动力单元（APU）运行时间，降低燃煤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也为机场节省设备配件费用。同时，项目航站楼及停车楼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AAA级《节能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其余工程按照绿色建筑思路建设，可以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2、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工程

大兴机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是大兴机场构建绿色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在使用环节可实现零尾气排放，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改善机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具有直接积极作用；同时具有能源消耗少、噪声小、运输费用低等显著特点。大兴机场在内部交通场站、停车场及航站区停车楼等区域系统性布局充电设施，为机场内部新能源车辆及社会车辆的充电需求提供有效保障，更有助于改善区域能源结构、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

3、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工程

大兴机场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地源热泵的建设内容属于清洁能源领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新机场分布式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对于能源综合管理利用，可减少传输过程中的不必要损耗，减少一次能源消耗，提高使用效率，并减少伴生的污染排放。利用浅层地热能给建筑供暖供冷过程中，仅需消耗较低电能驱动热泵系统运转，同样减少了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了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太阳能及地热能的利用可改善当地能源结构，减少电能、煤炭等常规能源的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

上述定量环境效益为中诚信基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估算，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绿色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在带来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运营期间可能

产生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油库及检修区产生的含油废水，新机场自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机场内绿化、景观用水，业务办公楼等建筑体内卫生间冲厕用水，以及提供地面维修站冲洗地面及车辆用水等，不外排。固废主要包括航空垃圾、生活垃圾、检修区废物等，实行分类收集后分别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废气主要来自飞机尾气、汽车尾气、供热锅炉烟气、油料储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等。飞机尾气和汽车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NO₂、CmHn、CO等，属于流动源且为间歇式排放，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O₂和SO₂，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机场油库区油气挥发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噪声主要来自飞机起降和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飞行程序、合理安排航班时序，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学校上空，同时减少夜间航班比例，建立噪声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强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环境效益显著，同时预期产生环境影响的风险较小。

五、评估认证结论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G-1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六、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并做好台账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全部用于绿色领域范围内。北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作为其接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唯一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资金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资金账号：110060149018001183238

户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1100000873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行业；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八、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近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2.44 亿元、209.79 亿元、267.42 亿元和 282.75 亿元，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对本

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18 亿元、169.28 亿元、171.05 亿元和 84.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2.47 亿元、426.93 亿元、466.27 亿元和 2,770.16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2023 年以来，随着新建机场的保障能力逐步释放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恢复，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主营业务收入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为机场及相关保障服务收入（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机场为各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客户地面运输及相关保障服务的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旅客服务收入分别为 25.15 亿元、31.49 亿元、33.39 亿元和 16.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94%、50.32%、51.88%和 52.4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起降费金额分别为 15.95 亿元、17.61 亿元、17.32 亿元和 8.30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77%、28.14%、26.92%和 26.31%。

一方面，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客户流量恢复和客户对航空服务需求的继续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基础设施的完善更新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不断增强，特别是首都机场的设施完善及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投入使用，将显著提高发行人旅客服务质量和起降服务能力，起落架次、旅客吞吐量将有稳步的增加。因此，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获得稳步增长。

（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也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72.1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71.34 亿元，尚余授信 2,900.84 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外部支持

1、机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根据民航发【2009】76 号《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行业补贴政策，根据相关规定“A、民航运输机场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保障设施建设项目；B、民航安全建设项目”纳入贷款贴息审核范围，“贴息率由民航总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总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申请贴息建设项目情况一年一定。贴息数额不高于当前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数额。”2023-2025 年，发行人获得贴息金额为 12,516 万元、3,848 万元和 5,802 万元。

2、税收返还

依据《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及各下属各成员机场所在地的相关优惠政策及办法，2023-2025 年，发行人获得税收返还金额为 17,031.81 万元、1,045.00 万元和 262.00 万元。

3、民航中小机场补贴

2008 年 5 月，《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的出台，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2023-2025 年，发行人获得国家民航局给予的中小机场补贴资金 40,796 万元、44,856 万元和 15,951 万元。

（四）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程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之“(三)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的更正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取得相关项目批文，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见表 5-21：

表5-21：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金额	2026年4-12月预计投资额	2026年预计投资额	建设期间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	10.04	5.02	4.25	5	0	0	2022~2028 年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98.07	49.04	41.74	81.52	0.56	0.65	2021~2027 年
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4.5	4.5	1	1.21	0.1	0.1	2023~2028 年
合计	112.61	58.56	46.99	87.73	0.66	0.75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该数据为发行人工程部门提供数据来源。本表中的投资额为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二、财务基本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财务分析”之“(二) 资产构成分析”的更正

(2) 固定资产

表6-25 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净值合计	减值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1,222,483.68	3,928,367.46	7,294,116.22	1,442.92	7,292,673.30
机器设备	3,385,544.41	2,232,150.96	1,153,393.45	-	1,153,393.45
运输工具	484,758.11	370,352.87	114,405.24	11.25	114,393.99
电子设备	246,026.98	212,835.76	33,191.22	-	33,191.22
办公设备	62,596.98	37,644.91	24,952.07	-	24,952.07
酒店业家具	3,096.08	2,293.14	802.94	-	802.94
其他	26,446.85	18,659.85	7,787.01	-	7,787.01

合 计	15,430,953.09	6,802,304.95	8,628,648.15	1,454.17	8,627,193.98
-----	---------------	--------------	--------------	----------	--------------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补充 2026 年 1-6 月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旅客服务设施及地面服务设施；提供安检、保安服务、消防救援服务及其他航空性业务；经营候机楼内办公室和商业用地租赁、广告、传媒、商店、餐饮、公共停车场、保洁、地面代理、航空配餐等业务；经营民用航空机场及其他工程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勘测、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评估、投产后评估、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装潢、仓储等业务；从事旅游、酒店及旅客延伸服务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从事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担保等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服务、旅游酒店经营及其他业务。

表4-1：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79.05	93.85	157.36	93.19	156.04	93.36	142.08	89.15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3.19	3.79	8.08	4.78	7.59	4.54	13.72	8.61
旅游酒店经营	1.24	1.47	2.44	1.45	2.44	1.46	2.08	1.31
其他业务	0.75	0.89	0.97	0.58	1.06	0.63	1.50	0.94
合 计	84.23	100.00	168.85	100.00	167.13	100.00	159.38	100.00

表4-2：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76.97	94.59	160.55	94.75	160.80	94.47	169.24	92.81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2.57	3.15	5.33	3.14	5.79	3.40	10.53	5.77
旅游酒店经营	1.40	1.72	2.33	1.38	2.30	1.35	0.76	0.42
其他业务	0.44	0.54	1.23	0.72	1.33	0.78	1.81	0.99
合 计	81.37	100.00	169.44	100.00	170.22	100.00	182.35	100.00

表4-3：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2.09	2.64	-3.19	-2.03	-4.76	-3.06	-27.16	-19.12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0.63	19.66	2.75	34.07	1.80	23.78	3.19	23.25
旅游酒店经营	-0.16	-12.89	0.11	4.40	0.14	5.8	1.32	63.46
其他业务	0.31	41.17	-0.25	-25.93	-0.27	-26.06	-0.31	-20.67
合 计	2.86	3.40	-0.58	-0.35	-3.09	-1.85	-22.97	-14.41

二、财务基本情况

（一）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更新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6 年 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6 年 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二、历史财务数据”，补充 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四）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6 年 1-6 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6 年 1-6 月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 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二、历史财务数据”，补充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 4-4：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2,827,456.56	2,674,153.48
结算备付金	134,141.42	110,21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746.94	603,019.75
应收票据	2,517.74	4,546.56
应收账款	559,009.19	414,190.86
预付款项	12,078.04	6,771.44
其他应收款	156,389.20	124,46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68.08	57,323.14
存货	452,882.10	471,879.20
合同资产	196.06	151.90
持有待售资产	1.24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8.94	1,178.94
其他流动资产	1,773,650.31	1,772,502.54
流动资产合计	6,644,805.82	6,240,399.62
长期股权投资	520,778.33	520,97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585.83	1,353,79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3.12	460.45
投资性房地产	597,635.99	621,889.64
固定资产	8,378,853.47	8,627,181.53
在建工程	884,210.14	858,953.27
使用权资产	90,824.13	96,027.89
无形资产	227,607.82	233,537.56
开发支出	1,635.72	1,557.91
商誉	7,191.21	7,191.21
长期待摊费用	34,518.51	36,6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62.52	169,38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98.07	124,24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914.87	12,651,815.15
资产总计	18,867,720.69	18,892,214.77
短期借款	1,636,221.06	1,449,454.25
拆入资金	251,110.44	231,21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32.78	5,132.78
衍生金融负债	91.45	28.45
应付票据	-	168.16
应付账款	732,869.32	862,780.90
预收款项	18,912.47	17,695.04
合同负债	51,529.82	48,85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550.61	191,682.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66.41	9,758.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9,919.08	665,089.84
应付职工薪酬	151,221.36	243,344.14
应交税费	58,783.37	68,200.88
其他应付款	1,164,291.22	1,092,425.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42	31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952.67	1,338,424.11
其他流动负债	1,557,547.51	1,173,342.06
流动负债合计	7,793,769.99	7,397,906.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28.01	2,678.10
长期借款	1,785,021.39	1,779,193.33
应付债券	910,837.86	1,052,781.38
租赁负债	85,852.40	88,53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78.56	19,581.13
预计负债	156.94	265.81
递延收益	31,462.46	32,49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691.65	249,07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856.03	297,05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085.31	3,521,655.43
负债合计	11,113,855.30	10,919,562.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0,000.00	5,570,000.00
资本公积	3,735,268.46	3,720,519.86
其他综合收益	259,494.02	369,193.39
专项储备	317.74	303.07
盈余公积	817.00	-
一般风险准备	101,627.63	102,172.90
未分配利润	-2,636,485.58	-2,518,3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31,039.27	7,243,791.98
少数股东权益	722,826.12	728,8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3,865.39	7,972,6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67,720.69	18,892,214.77

表 4-5：发行人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9,998.64	893,914.17
其中：营业收入	842,327.04	829,363.61
利息收入	33,677.99	26,203.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993.62	38,347.37
二、营业总成本	1,089,879.66	1,086,605.55
其中：营业成本	813,688.99	796,858.82
利息支出	11,187.81	8,54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57.47	12,876.12
税金及附加	31,641.26	32,046.39
销售费用	11,481.50	12,580.01
管理费用	141,126.18	155,772.08
研发费用	527.95	583.43
财务费用	64,368.52	67,342.72
其中：利息费用	63,709.13	66,872.18
利息收入	2,681.67	3,480.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9.01	23.48
加：其他收益	12,465.64	12,45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04.88	49,42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77	-9.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84	-13,45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8.27	-5,14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9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	9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86.54	-149,312.60
加：营业外收入	4,393.27	2,023.87
其中：政府补助	483.92	436.21
减：营业外支出	13,357.56	9,69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50.84	-156,981.41
减：所得税费用	9,217.67	-1,51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68.51	-155,468.2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78.79	-142,404.73
少数股东损益	-4,789.72	-13,063.5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768.51	-155,468.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65.24	33,85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80.29	34,208.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80.29	34,208.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24.73	-495.5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205.03	34,704.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06	-355.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33.74	-121,6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59.08	-108,1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4.66	-13,418.89

表 4-6：发行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337.14	845,25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1,177.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186.72	93,420.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927.19	50,476.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67.09	-51,12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10	82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4,958.49	17,282,10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1,571.30	18,202,1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926.33	252,797.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3.57	-11,553.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44.35	4,481.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323.94	488,24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16.78	70,32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5,225.25	17,070,7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2,970.23	17,875,0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01.07	327,06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140.13	970,77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3.96	65,5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40	2,63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7	92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808.47	1,039,93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10.78	151,83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622.07	1,042,161.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74	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462.59	1,194,0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54.12	-154,07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8.63	46,80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118.90	1,818,85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000.00	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7	29,1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456.90	1,922,82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7,569.66	1,781,11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79.58	61,48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16	17,86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701.40	1,860,4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49	62,36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0	-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52.95	235,3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315.69	2,045,27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968.64	2,280,619.72

表 4-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459,807.35	457,477.27
应收账款	588,267.10	545,280.45
预付款项	3,308.00	340.96
其他应收款	171,863.24	139,224.14

存货	5,434.25	5,15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8,168.99	804,478.16
流动资产合计	1,987,448.94	1,952,552.10
长期股权投资	3,456,493.24	3,456,49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444.12	1,137,754.71
投资性房地产	387,807.93	395,847.57
固定资产	5,035,192.91	5,196,430.21
在建工程	498,586.60	492,558.14
使用权资产	7,034.74	8,149.90
无形资产	44,294.79	45,729.32
长期待摊费用	10,189.70	10,5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79	6,05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636.40	344,77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3,739.22	11,094,366.10
资产总计	12,801,188.15	13,046,918.20
短期借款	1,106,671.58	814,491.61
应付账款	468,240.34	570,784.78
预收款项	26,833.25	24,430.48
合同负债	17,989.73	16,730.34
应付职工薪酬	20,606.07	38,478.72
应交税费	654.11	1,031.52
其他应付款	507,402.50	445,5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696.52	970,727.21
其他流动负债	251,260.36	50,449.54
流动负债合计	3,008,354.46	2,932,707.40
长期借款	1,484,945.39	1,448,706.51
应付债券	910,837.86	1,050,000.00
租赁负债	3,470.31	4,069.45
递延收益	13,052.37	13,68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414.91	198,49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227.50	288,83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9,948.35	3,003,794.21
负债合计	5,868,302.82	5,936,501.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0,000.00	5,570,000.00
资本公积	2,909,702.60	2,901,358.39
其他综合收益	258,093.58	345,326.52
未分配利润	-1,804,910.84	-1,706,2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2,885.34	7,110,41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2,885.34	7,110,41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01,188.15	13,046,918.20

表 4-8：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0,459.28	224,465.52
其中：营业收入	230,459.28	224,465.52
二、营业总成本	356,891.05	353,747.08
其中：营业成本	271,927.42	268,193.47
税金及附加	9,817.58	9,370.32
销售费用	0.00	2.73
管理费用	35,944.28	35,031.12
研发费用	0.31	0.15
财务费用	39,201.47	41,149.29
其中：利息费用	47,159.48	49,148.53
利息收入	8,179.85	8,687.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91	0.14
加：其他收益	674.19	63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7.41	29,947.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00.17	-98,706.92
加：营业外收入	46.64	220.04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89.00	7,33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42.52	-105,817.3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42.52	-105,817.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42.52	-105,81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642.52	-105,817.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32.94	29,8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32.94	29,898.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232.94	29,898.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232.94	29,898.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875.46	-75,9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75.46	-75,91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表 4-9：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43.96	173,6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31.72	889,7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75.68	1,063,38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71.96	86,052.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6.42	53,69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8.01	9,66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699.94	818,2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06.33	967,6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35	95,70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00.00	7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5.78	54,03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	4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	2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57.20	837,11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89.85	106,72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000.00	85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89.85	957,7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2.65	-120,61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4.21	46,80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884.00	1,216,0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28.21	1,262,86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3,111.54	1,213,9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2.91	42,82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1	3,2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65.95	1,260,0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74	2,8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1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5	-22,11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68.43	383,6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66.48	361,558.80

（四）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三、发行人财务分析”，补充 2026 年半年度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表 4-10：2026 年半年度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万元)	2025 年末 (万元)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2,827,456.56	2,674,153.48	5.73%	-
应收票据	2,517.74	4,546.56	-44.62%	票据结算占比降低
预付款项	12,078.04	6,771.44	78.37%	基建工程项目及采购增加，预付款金额相应提升
其他流动资产	1,773,650.31	1,772,502.54	0.06%	-
流动资产合计	6,644,805.82	6,240,399.62	6.48%	-
固定资产	8,378,853.47	8,627,181.53	-2.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914.87	12,651,815.15	-3.39%	-
总资产	18,867,720.69	18,892,214.77	-0.13%	-
短期借款	1,636,221.06	1,449,454.25	12.89%	-
衍生金融负债	91.45	28.45	221.44%	金元证券持有的股票/股指期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万元)	2025 年末 (万元)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权（义务仓） 增加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放	3,566.41	9,758.29	-63.45%	集团资金归集 力度加大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9,919.08	665,089.84	36.81%	金元证券随市 场变化代理买 卖证券款产生 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151,221.36	243,344.14	-37.86%	2026 年支付上 年计提职工薪 酬
其他应付款	1,164,291.22	1,092,425.28	6.58%	-
应付手续费及佣 金	70.42	316.47	-77.75%	金元期货应付居 间人、证券公司 的手续费及佣金 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48,952.67	1,338,424.11	-21.63%	-
其他流动负债	1,557,547.51	1,173,342.06	32.74%	增加发行短期 债券
流动负债合计	7,793,769.99	7,397,906.96	5.35%	-
长期借款	1,785,021.39	1,779,193.33	0.33%	-
预计负债	156.94	265.81	-40.96%	绝对值较小， 正常波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085.31	3,521,655.43	-5.72%	-
总负债	11,113,855.30	10,919,562.39	1.78%	-
实收资本	5,570,000.00	5,570,000.00	-	-
资本公积	3,735,268.46	3,720,519.86	0.40%	-
未分配利润	-2,636,485.58	-2,518,397.24	-4.69%	-
所有者权益	7,753,865.39	7,972,652.38	-2.74%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919,998.64	893,914.17	2.92%	-
营业成本	813,688.99	796,858.82	2.11%	-
营业利润	-110,586.54	-149,312.60	25.94%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万元)	2025 年末 (万元)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利润总额	-119,550.84	-156,981.41	23.84%	-
净利润	-128,768.51	-155,468.26	17.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8,601.07	327,064.39	0.47%	-

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可以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五、重大或有事项”之“（一）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的更新

“（一）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2005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下属企业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曾签署《资产委托协议》。2026年8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书面通知，金浩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委托协议》代位仲裁一案中，明确其仲裁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资产委托协议》项下的业绩报酬及违约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经审慎研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更新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72.1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71.34 亿元，尚余授信 2,900.84 亿元。

表4-11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备注
1	工商银行	340.93	60.79	280.14	/
2	国开银行	388.03	110.68	277.35	/
3	建设银行	490.00	86.77	403.23	/

4	交通银行	500.00	26.71	473.29	/
5	进出口银行	295.00	15.40	279.60	/
6	农业银行	445.52	113.34	332.18	/
7	邮储银行	293.00	7.86	285.14	/
8	中国银行	330.00	34.68	295.32	/
9	民生银行	86.70	9.11	77.59	/
10	浦发银行	103.00	5.00	98.00	/
11	兴业银行	100.00	1.00	99.00	/
合计		3,372.18	471.34	2,900.8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均正常兑付本金利息，未发生违约事件。

(二) 更新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四、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更新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存续期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26 首都机场 SCP005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9-04	2027-03-03	10.00	1.38	180 天
26 首都机场 MTN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24	2029-08-24	10.00	1.56	3 年
26 首都机场 MTN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21	2029-08-21	10.00	1.56	3 年
26 首都机场 SCP00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14	2027-01-08	5.00	1.41	181 天
26 首都机场 SCP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2026-09-15	10.00	1.49	181 天
25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7	2028-08-07	5.00	1.7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3	10.00	1.9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8	2028-03-28	30.00	1.87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4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7-08-29	15.00	2.02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7-08-08	10.00	1.95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B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34-08-06	10.00	2.30	10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A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27-08-06	10.00	1.94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1	15.00	2.35	3 年
23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1	20.00	2.73	3 年
26 首都机场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1	2029-08-21	15.00	1.65	3 年
26 首都机场 CP00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05	2027-06-05	10.00	1.37	1 年

26 首机场股 CP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03	2027-06-03	10.00	1.37	1 年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2026-09-10	2.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4	2026-09-24	1.00	2.2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6-11-11	1.00	2.1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6	2026-12-12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5	2027-06-16	0.278	2.55	538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1	1.00	2.6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10-22	1.00	2.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2026-10-28	0.20	2.4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6-12-08	0.30	2.6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0	2026-12-23	2.60	2.38	359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7	2027-01-07	1.00	2.6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9	2027-03-19	1.00	2.2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5	2026-09-21	1.00	2.3	180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5	2027-03-25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5	2027-04-15	1.00	2.1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09	2027-06-04	2.00	2.22	36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2	2027-06-07	0.30	2.30	361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21	2027-07-21	1.00	2.0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8	2027-06-17	0.20	2.2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4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7	2027-06-17	1.00	2.1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4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24	2026-12-23	1.00	1.90	153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09	2027-03-08	1.00	2.05	180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04	2027-09-03	1.00	2.05	364 天
合计	-	-	-	227.878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四、其他事项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之“二、信息披露安排”之“（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2、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2026年度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4、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之“二、信息披露安排”之“（一）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李佳豪

联系方式：010-6759471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箱：lijiahao1.zh@cc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关于备查文件表述的更

新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1 号）；

（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三）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四）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2026 年度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六）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独立评估报告

（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70,000 万元
联系人:	李彦红
电话:	010-64535503
传真:	010-64535562
邮政编码:	100621
网址:	www.cahs.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系人:	王文佳
电话:	010-67595589
传真:	010-66275840
邮政编码:	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李方旭
电话:	021-388732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120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金恩
联系人:	张金恩、魏双娟
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邮政编码:	10002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联系人:	梁韵
电话:	010- 65542288
传真:	010- 65547190
邮政编码:	100027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联系人:	张志群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邮政编码:	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联系人:	吴亚婷、曲甘雨
电话:	010-66428877, 027-87339288
传真:	010-66428877
邮政编码:	100010

七、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4层50532
法定代表人:	薛东阳
联系人:	宋天豪
电话:	15910255152
传真:	010-66428877
邮政编码:	10001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23198866
邮政编码:	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十、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系人:	李佳豪
电话:	010-67594719
传真:	010-66275840

邮政编码:	100032
-------	--------

特别说明:

除发行人持有交通银行 1.4100%的流通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